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6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之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

的相关公告。

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0日